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唐人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的  
法律意見書

2018年8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委托，担任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唐人神提供的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唐人神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进行法律审查时，本所律师得到唐人神如下保证，即唐人神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唐人神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唐人神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人神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唐人神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7月27日，唐人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同意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方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各项具体事宜。

2.2018年7月27日，唐人神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8月15日，唐人神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

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人神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31 号），核准唐人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933 号文）同意，唐人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该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唐人神”，证券代码为“00256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信用中国等部门网站查询，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按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 3.24%，约占归属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东净资产的 5.75%<sup>1</sup>，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公司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 3,000 万元资金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857.1428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4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人神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sup>1</sup> 该等总资产及净资产信息来源于唐人神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人神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承办律师：\_\_\_\_\_

乔磊

2018年8月30日